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儲存空運貨物
編號	LOAFCT211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空運貨站、航空公司、貨運代理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安排個別航空貨物的儲存，使貨物安放於合適的環境，減少損失。
級別	2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認識儲存航空貨物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航空貨物的種類及特性 ● 瞭解起卸及搬運貨物的工序，如：所需器材及限制 ● 不同類別的航空貨物及其儲存要求，如危險品、應課稅品等 ● 不同類別航空貨物的包裝、標籤或標示的要求 ● 海關清關的工作流程 ● 航空貨物儲存的限制，如時限、航空業貨運標準等 <p>2. 安排儲存航空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查核貨物清單內貨物是否需要儲存 ● 查核需儲存貨物是否有特別需要，如風倉、冷凍、危險品、貴重貨物等 ● 預留儲存位置予有關空運貨物 ● 檢查貨物的包裝、標籤或標示等是否正確 ● 擬備及填寫空運貨物儲存所需的文件 ● 把貨物文件資料輸入倉儲管理系統 ● 記錄航空貨物的資料及儲存位置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掌握個別航空貨物的儲存需要 ● 能安排航空貨物前往指定儲存地點及處理相關文件工作
備註	